

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发布了《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16-006】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批准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于2017年1月13日上午10点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审议上述议案。现根据王友松先生提议，由董事会审议批准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(六) 审议通过《批准召开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5、 议案内容

公司拟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上午 10 点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审议上述议案。现根据王友松先生提议，由董事会审议批准。

6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7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8、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13 日